

河北：大事须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杨守勇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974】 【字号：大 中 小】

记者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获悉，刚刚审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提出，省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应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有效实施。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霍建明说，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数量逐步增加，质量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宪法和法律对此项职权的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还存在着决定权行使不到位、决议决定质量不高、执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因此，河北制定了这部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对重大事项的内涵和范围加以界定。

需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

- 省政府建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及其提出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中大多数人的意见而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 闭会期间，对省人大代表采取逮捕、刑事审判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重大事项
- 撤销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撤销省政府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及其提出的调查报告
- 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来源：新华社 来源日期：2005-5-31 本站发布时间：2005-5-31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2秒